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宗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之裁定/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應更正如下：

(1)第25行中關於「計算式:00000-(00000X2/3=12726)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計算式:00000-(00000X2/3)=12726)」。

(2)第28行至第29行關於「原告應繳納一審裁判費1萬7226元」應予更正為「原告應繳納二審裁判費1萬2726元)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